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

掠奪式定價

背景

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新訂第 7L 條所提述「掠奪式定價」的含義與委員交換意見。

2. 第 7L 條旨在禁止在電訊市場佔優勢的持牌人濫用其優勢。正如第 7L(4)條所載，於市場佔優的持牌人若作出目的是於防止或大幅限制電訊市場的競爭的行為，或作出有如此效果的作為，便被視為濫用其優勢。我們在會議上進一步澄清，根據第 7L(5)條，第 7L(4)條所提述的其中一種行為是「掠奪式定價」。委員詢問當局應否界定「掠奪式定價」的含義，包括界定什麼價格水平屬於「掠奪式定價」。

詳情

3. 我們曾研究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這方面的情況，結果如下：-

- (a) 差不多所考究的全部司法管轄區均把「掠奪式定價」視作一種妨礙競爭行為及/或價格歧視條文。有些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並無就「掠奪式定價」作出明文規定。
- (b) 雖然有些司法管轄區訂有條文以處理被視為「掠奪式定價」的情況，但並無司法管轄區在法例內明確界定「掠奪式定價」一詞的含義，或訂明什麼價格水平構成「掠奪式定價」。「掠奪式定價」的概念適用於濫用市場優勢情況，或所定價格目的是或效果具消除或嚴重損害競爭對手、防止新經營者加入市場或窒礙或防止競爭的情況。
- (c) 部分歐洲國家(奧地利、法國及瑞士)的法律制度並不採用「掠奪式定價」的概念，而是在法例內訂立有關「虧本促銷」的條文。

——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條文詳載於附件。

4. 顯然，即使我們嘗試界定「掠奪式定價」的含義，但有關定義充其量亦可能十分片面。規管當局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佔有率、在市場獨立行事的權力、計算服務成本的各種方法，及進軍市場的障礙(包括成本障礙和規模經濟所造成的障礙)。法庭的判案亦是規管當局和經營者斷定何謂「掠奪式定價」時所顧及的相關考慮。

5. 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法例內界定「掠奪式定價」的含義，和訂明什麼價格水平屬於「掠奪式定價」，以免局限該詞的應用。我們建議訂定的第 7L 條符合國際做法。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對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掠奪式定價方面的法例條文作出研究

澳洲

在澳洲，掠奪式定價受《營商法令》(Trade Practices Act)第 46 條有關濫用市場力量的條文規管，亦可受該法令第 49 條有關價格歧視的條文管限。根據《營商法令》第 46 條，擁有龐大市場力量的公司不得利用其市場力量，剷除或嚴重打擊其競爭對手，或妨礙競爭對手進軍市場，或阻止或防止市場出現競爭。

加拿大

當地的掠奪式定價受《競爭法令》(Competition Act)規管。根據該法令第 34(1)條，各類價格歧視及不合理的低價最多可被罰監禁兩年，而第 34(1)(c)條則禁止作出不合理的低價以免導致市場競爭大幅減少或競爭對手受淘汰，或採取意圖達到上述兩者其中一種效果的行動。第 34(2)條訂明該等不合理的低價必須屬於營辦商的一項「政策」，而非個別事件(例如因應競爭對手的定價而作出調整)。

法國

法國的法例並沒有另外界定「掠奪式定價」的含義。

法國訂有法例處理下列「掠奪式定價」的情況：

- a) 在虧本情況下作出轉售；
- b) 價格上的歧視；
- c) 濫用在市場所佔優勢；
- d) 訂立限制性的協議，和禁止在經濟上被依賴的條文；及
- e) 有關「促銷價格」的不公平競爭；這涉及以低利潤價格限量出售廣告特價品，或以失實的廣告宣傳手法促銷貨品。

在法國以低廉價格出售貨品，只會在其相當於妨礙競爭行為的情況下，才屬違法；該等妨礙競爭行為包括同業聯盟、濫用在市場所佔優勢或濫用某方面在經濟上對其有所倚賴的情況。在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重訂的條例內有關針對「人為低定價」的競爭政

策條文載有這些禁令。該條例禁止多間機構聯手或在市場上佔優勢的機構以人為減價方式限制或意圖限制市場競爭。

德國

當地的掠奪式定價受《限制競爭法令》(Act against Restraints of Competition)及《不公平競爭法令》(Unfair Competition Act)規管。

《限制競爭法令》旨在監管營辦商濫用其在市場所佔優勢的情況。聯邦卡特爾事務處(Federal Cartel Office)將濫用優勢行為界定為包括在欠缺合理事實根據情況下，減損其他企業競爭能力的作為。該法令亦禁止佔優勢機構不公平地妨礙其他公司競爭，或在沒有理據支持的情況下給予其他機構不同的待遇。根據該法令，聯邦卡特爾事務處亦可禁止擁有龐大市場力量的機構作出不公平妨礙競爭對手及可能永久扭曲市場競爭的行為。

根據《不公平競爭法令》，作出違反善良習俗(*contra bonos mores*)行為的機構可被禁止作出該種行為及可能須要承擔損害賠償。違反善良習俗行為是指作出低於成本的定價/所訂價格旨在剷除或懲罰競爭對手，而不是由於出色的經濟表現所致。

日本

日本的《反壟斷法令》(Anti-monopoly Act)並無就掠奪式定價制訂特定條文。該法令第 19 條禁止機構採用不公平的經營手法，包括價格歧視及不公平地以低價出售貨品。

新西蘭

在新西蘭，「掠奪式定價」屬於《一九八六年商業法令》(Commerce Act 1986)第 36 條一般禁止利用市場優勢以達到妨礙競爭目的的作為。該條文只適用於在市場佔優勢的機構。

瑞士

瑞士的《不公平競爭的聯邦法例》(Federal Law on Unfair Competition)及《同業聯盟及類似組織法例》(Law on Cartels and Similar Organisations)，載有關於掠奪式定價的條文。根據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的《不公平競爭法》第 3(f)條，如重覆利用廣告以低於成本價格促銷貨品或服務並就賣方的競爭情況製造假象，即屬不公平競爭。

此外，《同業聯盟法例》亦禁止營辦商為打擊或剷除特定競爭對手而作出選擇性地降低價格的非法妨礙競爭行為，除非該類行為有充分的經濟理由支持及沒有違反公眾利益。

英國

根據《一九九八年競爭法令》(Competition Act 1998)，英國的競爭監管當局可就營辦商的掠奪式行為採取相應行動。歐盟亦採用同樣的方針(請參閱下文)。

美國

在美國，掠奪式定價受《謝爾曼法令》(Sherman Act)第 2 條規管。根據該法令第 2 條，凡壟斷或企圖壟斷州際貿易或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貿易的任何部分，均屬重刑罪，可判處罰款或監禁。

歐洲聯盟

《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第 82 條是歐盟為規管掠奪式定價所制訂的有關條文。第 82 條禁止營辦商濫用其在市場所佔優勢，並列出四種可構成濫用市場優勢的行為，當中有兩種可適用於佔優勢機構作出掠奪式定價的情況。第 82(a)條禁止「直接或間接訂立不公平的買賣價或其他不公平的貿易條件」，而第 82(c)條則禁止「在同類交易中與其他交易各方採用截然不同的交易條件，從而令其他方面在競爭上處於不利地位」。